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 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单（初验单需学校签字盖章），乙方凭各校初验报告单向丙方申请终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款项结清前，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移转。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签署页】

甲方：德清县雷甸镇初级中学
地址：德清县雷甸镇新大街1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12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丙方：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舞阳街123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3月29日

附件：德清县第六中学等17所学校的采购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日期		备注	
		元	元	数量	数量	元/数量	元/数量	日期	日期	说明	说明
1	德清县第六中学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2024	2024		
2	德清县第七中学	15000	15000	150	150	100	100	2024	2024		
3	德清县第八中学	20000	20000	200	200	100	100	2024	2024		
4	德清县第九中学	25000	25000	250	250	100	100	2024	2024		
5	德清县第十中学	30000	30000	300	300	100	100	2024	2024		
6	德清县第十一中学	35000	35000	350	350	100	100	2024	2024		
7	德清县第十二中学	40000	40000	400	400	100	100	2024	2024		
8	德清县第十三中学	45000	45000	450	450	100	100	2024	2024		
9	德清县第十四中学	50000	50000	500	500	100	100	2024	2024		
10	德清县第十五中学	55000	55000	550	550	100	100	2024	2024		
11	德清县第十六中学	60000	60000	600	600	100	100	2024	2024		
12	德清县第十七中学	65000	65000	650	650	100	100	2024	2024		
13	德清县第十八中学	70000	70000	700	700	100	100	2024	2024		
14	德清县第十九中学	75000	75000	750	750	100	100	2024	2024		
15	德清县第二十中学	80000	80000	800	800	100	100	2024	2024		
16	德清县第二十一中学	85000	85000	850	850	100	100	2024	2024		
17	德清县第二十二中学	90000	90000	900	900	100	100	2024	202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2024	2024		



项目名称：德清县第六中学等 17 所学校的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QZFCG-2024-G02

甲方（采购人）：德清县雷甸镇初级中学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丙方（鉴证方）：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

甲、乙、丙三方根据德清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德清县第六中学等 17 所学校的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DQZFCG-2024-G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税率	备注
1	86 寸触控一体机	鸿合 HD-86H6	3 套	9060	27180	13%	/
2	壁挂展台	鸿合 HZ-G7C	3 个	450	1350	13%	/
3	智能笔	鸿合 TB-P3CZ	3 支	200	600	13%	/
4	推拉绿板	蓝贝思特 定制	3 套	790	2370	13%	/
5	集中控制系统	鸿合 定制	3 点 位	2000	6000	6%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服务
6	系统集成	定制	3 套	2795	8385	6%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服务
7	培训维护服务	定制	1 项	1500	1500	6%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服务
合计：				47385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柒仟叁佰捌拾伍元整（¥47385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安排 4月24日 数学 0:00

CMZJ-HN-202400200



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德清县政府采购中心和丙方各执一份。

十八、德清县第六中学等 17 所学校的采购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德清县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丙方（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德清县第六中学等 17 所学校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为项目中标价的 1%，即 22586.85 元。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 项目质保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无。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将所有设备调试安装完毕
2. 交货方式：货运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